



中国煤炭教育协会文件

中煤教协〔2020〕4号

关于开展2020年全国煤炭行业教学成果奖 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理事单位，有关院校、企业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认真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展示十九大以来煤炭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新成果，总结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成功经验。根据《全国煤炭行业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》，我会决定开展2020年全国煤炭行业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，并在此基础上，与国家有关教育部门研究奖项对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奖原则

2020年全国煤炭行业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接受社会及各院校监督。

（一）坚持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、加强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规划，有利于实施素质教育，培养高质量人才。

（二）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突出行业特色，强调实践性和创新性。

(三) 坚持引导优秀人才终身从教,向长期从事煤炭一线教育教学的教师倾斜。

(四) 坚持示范引领,重在应用推广,带动提高煤炭领域人才培养能力。

二、申报范围、名额及程序

(一) 申报范围

2020 年全国煤炭行业教学成果奖包括高等教育、职业教育、职工教育培训 3 个大类。高等教育类包括高等教育阶段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教学成果,职业教育类包括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成果,职工教育培训类包括行业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等人才培养成果。其他类型的教育,可根据其所实施的教育层次,申报相应的奖项。

各类成果奖项申报,要求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及以上奖励的成果。申报成果时限为上届评奖之后、本届评奖之前,即 3 年之内形成的研究成果。具体申报细则详见《2020 年全国煤炭行业教学成果奖申报细则》(附件 2)。

(二) 申报名额

中国煤炭教育协会各理事单位及行业内院校、企业均可组织申报。其中,各理事单位报送教学成果及优秀论文,凡符合 2020 年全国煤炭行业教学成果奖申报细则要求的,不作数量限制。非理事单位最多可申报 2 项教学成果,优秀论文 6 篇。

(三) 申报程序

申报 2020 年全国煤炭行业教学成果奖,由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向所在院校提出申请,经遴选后,由所在单位向中国煤炭教育协会推荐申报。

成果由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,可联合申报。完成

单位或个人跨单位、跨院校、跨部门的，应向成果主持单位或主持人所在院校提出申请，协商一致后由项目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申报。

三、奖项设置及评选比例

（一）高等教育类、职业教育类奖项

1. 煤炭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
2. 煤炭行业教育教学研究优秀论文奖

（二）职工教育培训类奖项

1. 煤炭行业职工教育培训成果奖
2. 煤炭行业职工教育培训研究优秀论文奖

（三）奖项评选比例

成果奖评选设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三个等级。高教、职教及职工培训三类评奖总数，特等奖不超过 5 项、一等奖不超过申报总数的 15%、二等奖不超过申报总数的 30%。

论文评选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三个等级。高教、职教及职工培训三类评奖总数，一等奖不超过申报总数的 5%、二等奖不超过申报总数的 15%、三等奖不超过申报总数的 30%。

成果奖项评选办法，详见附件 1。

评选活动主办方将为获奖单位及个人颁发获奖证书，获奖成果及论文将入选正式出版的《2020 年全国煤炭行业教学成果奖成果集》，并择优向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申请“国家级教学成果奖”。

四、申报相关要求

（一）请煤炭院校和企业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，按照本通知评审工作要求及评选申报细则要求，严格把关，推荐报送。

(二) 本次评选活动不受理个人申报,各单位须指派专人负责报送工作。

(三) 申报材料应完整、真实、规范,电子材料应与纸质材料一致。申报人请仔细阅读评选文件及相关附件,严格按照要求申报,严禁抄袭、仿冒,违者将取消参评资格。

(四) 各申报人将申报项目单独封装(需附材料清单),交至本单位负责部门,审核、整理汇总后,由专人将申报材料、材料光盘(或U盘)及汇总表一式二份,快递统一邮寄至中国煤炭教育协会,同时发送电子邮件。

为防止材料遗失,请各单位邮寄前,务必与相应申报类别的协会工作人员联系。

(五) 对初评遴选出的教学成果及论文,需通过现场答辩,经专家综合评审,最终确定奖项级别。具体时间及相关事宜另行通知。

(六) 对评选出的优秀成果,将在中国煤炭教育协会理事大会上进行表彰。协会还将举办成果建设经验交流论坛活动,邀请教育教学奖评审专家进行学术交流和现场指导。

五、材料报送

(一) 报送时间

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截止时间 2020 年 6 月 30 日。

(二) 报送方式

1. 电子版材料报送

各单位请将申报材料电子版汇总打包,生成压缩文件(邮件名称请标注【高教】、【职教】、【培训】字样,邮件名按照“【(所属类别)】+报送单位”填写),发送至申报材料评选活动专用邮箱:awardccea@163.com。

2. 纸质材料报送

请各单位按照成果奖项申报相关要求，指派专人将申报汇总材料（申报材料、材料光盘或U盘及汇总表）一式二份，用快递（报送时间以邮戳为准）统一邮寄至中国煤炭教育协会。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十三区煤炭大厦1705室

邮政编码：100713

六、联系人及方式

1. 高等教育类：郑蓓，010-64203379, 17611065111
2. 职业教育类：刘晓帆，010-64463735, 17600158000
3. 职工教育培训类：李星亮，010-64463740, 18100866667

欢迎扫码加入煤炭教学成果奖交流群，QQ群（群号：528685134），请实名加入此群（单位+实名），本文件PDF文本及各类评审表格可在QQ群共享文件中下载。也可登陆中国煤炭教育协会官网<https://www.coalchinaajy.com>或中国煤炭教育协会微信公众号，查阅并下载。

全国煤炭教学成果
评选官方QQ群



群名称：煤炭教学成果奖
群号：528685134



中国煤炭教育协会
官方微信公众号

附件1：全国煤炭行业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

附件2：2020年全国煤炭行业教学成果奖申报细则

附件3：2020年全国煤炭行业教学成果奖申报书

附件 4：2020 年全国煤炭行业教学成果奖优秀论文申报书

附件 5：2020 年全国煤炭行业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

附件 6：2020 年全国煤炭行业教学成果奖论文申报汇总表

